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城院党发〔2020〕24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类论坛阵地管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类论坛阵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已于2020年4月1日经学校党委会研究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施行。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0年4月15日

湖南城市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类 论坛阵地管理的实施意见

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以下简称“学术类论坛”），是高校开展理论学习宣传、学术研讨交流、形势政策教育等的重要平台，是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阵地。为认真贯彻中央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的意见》（中宣发〔2019〕11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等阵地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宣发〔2019〕10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校学术类论坛管理，落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

举办学术类论坛，必须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纪律意识、责任意识，始终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多样化的社会思潮，自觉防范和抵御各种错误思潮的侵蚀，决不允许散布违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违背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丑化党和国家形象与歪曲历史等错误言论，决不允许传播西方错误思潮。各二级单位要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认

真贯彻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原则，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确保学术类论坛可管可控，绝不给错误思想观点和不良文化提供传播渠道和平台。

二、加强审批管理

举办学术类论坛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一）严格审批程序

1. 二级单位主办的自然科学类论坛须经本单位党委(党总支)审批同意，并报学校相关主管部门备案；二级单位主办的校内专家主讲社科学术类论坛须经本单位党委（党总支）审批同意，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和党委宣传部备案。

2. 二级单位主办的邀请校外境内专家主讲的社科学术类论坛，须报本单位党委（党总支）审批同意，再报学校主管部门及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邀请境外专家作为主讲人的国际学术类论坛还须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审批，并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到当地外事部门备案。

3. 在互联网上主办的学术类论坛，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还须报学校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审核批准，必要时报省委网信办审核批准。

4. 二级单位承办的学术类论坛，直接报分管校领导审核批准。

5. 规模 300 人以上的学术类论坛须向学校保卫处提供安全预案，规模 500 人以上的学术类论坛还须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到当

地公安部门备案。

6. 主办自然科学类论坛或校内专家主讲社科学术类论坛前，主办单位须填写备案表（附表一）；主办其他社科学术类论坛前，主办单位须填写审批表（附表二）。多个单位联合主办的论坛，由排序第一的单位履行报批手续。

7. 主办单位要对报告人的政治背景和报告内容严格把关，不得邀请政治倾向有明显偏差的人担任报告人。发现报告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报告内容有错误思想观点或有其他不合作报告等情况的，应及时更换或停止主办。

8. 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社会科学院的专家学者和党政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担任社科学术类论坛的报告人，须经所在单位党组织批准。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的工作人员担任上述活动的报告人，还须经归口管理的“两新”组织党组织批准。未按上述要求批准的，主办单位不得邀请担任报告人。

（二）加强审核把关

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在对学术类论坛审批和报批中，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批报批或向报送单位提出改进意见：

1. 研讨主题与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不相符合的；

2. 研讨主题空泛不明、意义不大的；

3. 报告人有思想政治倾向问题的；
4. 外方背景可疑或带有对我不良政治企图的。

研讨内容涉及领土主权、意识形态、民族和宗教等敏感问题的，要向上级党委宣传部门或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国家安全部门请示，严格审批。

三、加强过程管理

主办学术类论坛必须事前审批，未经批准，各二级单位不得违规主办学术类论坛。主办单位要加强论坛主办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管理，确保活动全程不出现政治导向问题。如活动中发现报告人发表不当言论、传播错误思想观点，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采取措施消除负面影响。坚持内外有别，对不适合公开的内容，要及时提醒参会媒体和与会者不得报道和传播。论坛结束后，申办单位应在两个月内将论坛总结，包括把握政治导向及研讨成效情况报审批部门。

四、加强新闻报道管理

1. 经过批准的学术类论坛，确需公开宣传报道的，须提前评估传播效果，经本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如需进行网上图文或视频直播，还须学校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审批，必要时征求省委网信办的意见。

2. 举办单位不得邀请或允许不具备新闻采访资质的媒体或个人进行采访报道和网络直播。对相关活动的报道，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严格遵守宣传纪律，稳妥把握可能涉及的热点敏感话

题，准确拿捏公开报道的尺度，避免产生不良影响。

五、着力提升研讨质量和品位

学术类论坛举办单位必须坚持守正创新，强化质量意识，勇于创新创造，更好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不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要精心策划设计，反对形式主义，抵制粗制滥造，打造更多高品质、高品位、高规格的品牌，让活动更加有思想、有筋骨、有温度。要适应新形势下传播规律的发展变化，增强贴近时代的在场感、跟上变化的紧迫感，大力推动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和工作创新，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应用创新传播方式，更好体现时代性、规律性和创造性。

六、加强问题处置和问责

1. 及时做好问题处置。对于论坛举办中出现思想倾向和意识形态的问题，要积极主动予以处置，阻断错误言论传播，避免负面舆情持续发酵。举办单位要及时上报有关情况，协调学校宣传、网信部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做好应对和补救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不良影响。

2. 严肃追责问责。对举办学术类论坛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对把关不严、履职不力的举办单位，主管部门要责令其限期整改，督促所在单位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发表不当言论的报告人，举办单位要及时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报告，并向报告人所在单位反映，由报告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不遵守宣传

纪律的相关媒体，要对负责人和报道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对借媒体平台恶意传播错误言论的组织和个人，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二级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

- 附件：1. 湖南城市学院自然科学类论坛备案表
2. 湖南城市学院社科学术类论坛审批表

附件 1

湖南城市学院自然科学类或校内专家
主讲社科学术类论坛备案表

主办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研讨主题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与会人数 及范围							
会场组织人	姓名：			电话：			
报告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称							
报告内容							
二级单位 党委 (党总支)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一式两份（或三份），分别在二级单位、学校主管部门留存一份（校内专家主讲的社科学术类论坛还须在党委宣传部留存一份）。

附件 2

湖南城市学院社会科学类论坛审批表

举办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会议情况							
会议名称							
研讨主题							
承办单位				协办单位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与会人数 及范围							
现场组织管理 第一责任人	姓名：		现场组织管理 直接责任人		姓名：		
	电话：				电话：		
经费来源				有关国际组织情况			
报告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及 职务、职称							
报告内容							

二级单位 党委 (党总支)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主管 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网络与信息 管理中心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党委宣传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 注：1. 在互联网上开展的学术类论坛须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审批。
2. 此表一式三份（或四份），分别在二级单位、学校主管部门、党委宣传部留存一份。（互联网上开展的学术类论坛还须在网络与信息管理中心留存一份）